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8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8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栋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位，实际出席董事5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17年08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（2017-03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8月30日